**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5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2018〕32号）精神，推动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全市严格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为全面优化我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标准打造生态文明蚌埠样板和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心城市，实现资源环境科学精准管理、建设美丽蚌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上下联动。全面加强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增强监测预警能力。定期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专项评价和综合评价，鼓励县区自评估，通过互相校验、纵向会商，确保监测预警的有效性、成因解析的准确性、配套政策的科学性。

**——**坚持体系共建、信息共享。以预警需求为导向，各有关部门协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网络，逐步完善监测预警的数据支撑体系，建立综合监测预警技术支撑平台，实现评价结论和数据实时共享、动态更新。

**——**坚持奖惩结合、科学管控。针对不同资源环境超载类型，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可操作的管控制度，既限制资源环境恶化地区，又激励资源环境改善地区。加强监测预警评价结论与现有规划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各类开发活动和产业、人口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坚持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各级政府要对影响地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各类活动加强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追责机制。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测预警合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体系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到2020年底，建成覆盖全市并与省互联互通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网络，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时监测和定期普查，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监测预警数据库

在各有关部门现有监测网络基础上，统一规划、整合提升，完善土地、水、森林资源和环境的调查、监测体系，建立多部门监测站网协同布局机制，现有监测站网和监测数据要全面纳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网络，实现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网络、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交换。现有监测站网覆盖不全区域要加快网点布设，增加站网布设密度，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网络全覆盖。依托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数据标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及数据融合技术，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和动态更新。整合集成有关部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数据和历史数据，建设监测预警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农林委、市环保局、市信息办，各县区）**

（二）建立监测预警信息技术平台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信息技术平台，由市信息办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建设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基于单项评价的监测预警子系统，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智能分析、综合监管、动态评估、决策支持、可视化演示以及政务发布等功能。平台定期向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监测预警信息。依据国家及省相关技术规程，结合我市实际，对县级行政单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单项评价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成果确定各县区（市高新区、经开区，下同）超载类型、划分预警等级、解析超载成因，为制定管控措施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农林委、市环保局、市信息办、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区）**

（三）建立监测预警评价机制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运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信息技术平台，结合国土普查和地理国情年度监测，每5年同步组织开展一次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每年对临界超载地区开展一次评价，实时对超载地区开展监测评价，动态了解和监测预警资源承载能力变化情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综合评价结论，要根据各类评价要素及其权重综合集成得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涉及本领域评价结论校验。各单项评价结论要与综合评价结论以及其他相关单项评论结论协同校验后对外发布。全市和区域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价结论，要与县区进行纵向会商、彼此校验，准确解析超载成因，科学设计限制性和鼓励性配套措施，增强监测预警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建立突发资源警情应急协同机制，对重要警情协同监测、快速识别、会商预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林委、市统计局，各县区）**

（四）建立监测预警评价结论统筹应用机制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价结论，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合理调整优化产业规模和布局，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指标和超载阈值与各级各类规划的目标有效衔接，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谋划发展。编制或修编空间规划要先行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科学划定空间格局，设定空间开发目标任务、设计空间管控措施，并注重开发强度管控和用途管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林委、市规划局，各县区）**

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构建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决策程序。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价结论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变化状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五）建立应变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生态等专项管控措施和综合性管控措施要求。水利、国土、环保、农林等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专项管控实施细则，对专项评价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分别实行相应的管控措施。对红色预警区、绿色无警区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等级降低或提高的地区，分别实行对应的综合奖惩措施；对超载情况恶化或好转的地区参照红色预警区或绿色无警区，实施不同程度的奖惩措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林委）**

（六）建立预警和监督机制

根据定期评价结论，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主管部门以书面通知、约谈和公告等形式对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进行预警提醒，督促相关地区转变发展方式，降低资源环境压力。超载地区要根据超载状况和超载成因，因地制宜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资源环境达标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开展超载地区限制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对限制性措施落实不力、资源环境持续恶化地区的政府和企业等，建立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价、超载地区资源环境治理等，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举报资源环境破坏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和科普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信息办、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农林委，各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机构改革最新精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生态等监测预警数据库及相关平台建设。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普查，共同发布综合评价结论。监测预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主要成效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限制性和奖励性措施，强化监督执行，确保实施成效。

（二）细化配套政策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各单项监测能力建设方案，完善监测站网布设，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出台相关细化配套政策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措施和责任主体，切实发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的引导约束作用。

（三）提升保障能力

综合多部门、多学科优势力量，建立专家人才库，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和研讨会，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监测预警各项工作高效运转、发挥实效。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分工表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时间节点 | 责任部门 |
| 1 | 建立覆盖全市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网络 | 2020年年底前 | 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市水利局、市农林委、  市信息办、各县区 |
| 2 |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信息技术平台 | 2019年年底前 | 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市水利局、市农林委、  市信息办、各县区 |
| 3 | 开展监测预警评价，开展评价结果运用 | 2019年底实时监测能力基本形成，2020年底前监测网络建设完成，开展资源环境监测承载能力综合评价 |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
| 4 | 对全市水资源开展监测，实施水资源管控。 | 2019年底开展水资源单项评价， 2020实现常态化水资源评价。 | 市水利局 |
| 6 | 对全市国土资源开展监测，实施土地资源管控 | 2019年底开展土地资源单项评价，2020实现常态化开展土地资源评价。 | 市国土局 |
| 7 | 对全市开展排污监测，实施排放权管控 | 2019年底开展环境资源单项评价， 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环境质量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2020实现常态化开展环境资源评价。 | 市环保局 |
| 8 |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监督考核 | 按年度进行考核 |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
| 9 | 发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 | 2020年6月底前 |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
| 10 | 建立资源环境监测承载能力专家库，提升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 | 2020年6月底前 | 市人社局 |
| 11 | 构建反映市场需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决策程序 | 2020年年底前 | 市发改委 |
| 12 | 建立信用记录，将资源环境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 2020年年底前 | 市信息办、市发改委 |